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5,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15,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5,545,353股变更至935,130,35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935,545,353元变更为人民币935,130,353元。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

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30、13:30-17:30）

3、电话：0757-86256351

4、传真：0757-86252172

5、电子邮箱：zhengquan@st-sat.com

6、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3）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